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倘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 10,000,000 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 0.4675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42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可予行使）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當中，認購合共 5,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u>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u>
林煒珊女士（「林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2,500,000
溫宜華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0

於本公佈日期，同為本公司股東的林女士擁有合共 2,827,500 股股份（不包括上述授予彼的購股權所包含的 2,500,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瑞生、周炳朝及梁樹賢諸位先生。